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7月19日发布的《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发放日为2024年7月24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本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6951931元。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在选择期内未卖出或者申请赎回的场内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统一归集于管理人指定账户。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截止2024

年6月29日，仍有部分原场内投资者未办理“确权”。为确保投资者的权益，请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尽快与本公司联系。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